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导板有效长度优选数

表 A.1 导板有效长度优选数

系 列	导板有效长度/[mm(in)]
第一系列	200(8);250(10);300(12);350(14);400(16);450(18);500(20); 600(24);700(28);800(32);900(36);1 070(42)
第二系列	150(6);230(9);280(11);330(13);380(15);430(17);480(19);550(22); 650(26);750(30);850(34);950(38);1 016(40)
注：首选第一系列，有特殊要求时，也可选第二系列。	

LY/Y 1188—2007

ICS 65.060.80
B 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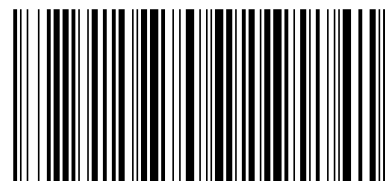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88—2007
代替 LY/T 1188—1996

链锯 导板

Chain saw—Guide bar



LY/T 1188—20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8286

定价: 14.00 元

2007-09-10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表 5 判别水平和不合格质量水平

不合格分类	判别水平 DL	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_c	不合格判定数 R_c
A类	II	30	5	0	1
B类	II	65	10	4	5
C类	II	100	10	7	8
导板寿命	II	100	3	1	2

7.3.5 抽样方案

采用一次抽样方案,样本大小和判定数按表 5 的规定。

7.3.6 样本抽取

样本应从已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成品中随机抽取。

7.3.7 样本检查

按本标准要求对全部样本逐项进行检查,分别累计出各类不合格数。

7.3.8 批合格与不合格的判断

对样本进行检查后,若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5 中的 A_c 时,则判该类合格;若大于或等于 R_c 时,则判该类为不合格。

A、B、C 三类全部合格且寿命试验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为型式检验合格;否则,判为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

8.1 每片导板均应在适当位置清晰地印上代号、商标、制造厂名称等标志。

8.2 每片导板均应进行防锈处理,并具有防护套。在正常运输和保管条件下,自出厂之日起一年内不应锈蚀。

8.3 产品包装应按 GB/T 13384 的规定进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链锯 导板
LY/T 1188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9 千字

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828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全部时间里,所锯截的锯口面积的累计值即为导板的寿命,其锯口面积是指木质部分的面积,不计入树皮、中空及腐朽木部分的面积。导板头的寿命以同样的方法检测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导板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导板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

- 导板槽宽度;
- 导板槽深度;
- 导板体厚度;
- 导轮转动灵活性;
- 标志及防锈处理。

7.2.2 出厂检验时,每批随机抽取 5 块导板,按本标准要求逐块逐项检查。如累计不合格项目小于等于 2 项时,则判该产品为出厂检验合格;累计不合格项目大于等于 3 项时,则判该批产品为出厂检验不合格。

7.2.3 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,并附产品合格证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产的定型鉴定;
-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停产两年以上恢复生产的产品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时。

7.3.2 导板型式检验的项目和不合格分类按表 4 的规定。如有近三年内的同类导板的寿命试验合格报告,也可不进行寿命试验。

表 4 导板型式检验项目及分类

不合格分类	型式检验项目
A 类	静载试验残余挠度
B 类	导轨面硬度 导板槽对称度 导板槽宽度 导轮转动灵活性
C 类	两侧面平面度 导板槽深度 导板体厚度 导轨面粗糙度 标志和防锈处理
—	导板寿命

7.3.3 导板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GB/T 2829 的规定进行。

7.3.4 判别水平和不合格质量水平的确定

判别水平和不合格质量水平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可按表 5 规定进行。不合格质量水平是指每百单位产品的不合格数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LY/T 1188—1996《链锯 导板》的首次修订。

本标准与 LY/T 1188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标准的英文标题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1996 年版的第 2 章,本版的第 2 章);
- 增加了 11 个术语(1996 年版的第 3 章,本版的第 3 章);
- 修改了导板的结构及类型(1996 年版的图 1,本版的图 1);
- 修改了导板型号(1996 年版的 4.1,本版的 4.1);
- 删除了导板全长的名义尺寸规格(1996 年版的 4.2);
- 修改了导板槽尺寸与锯链匹配的关系(1996 年版的表 1,本版的表 1);
- 修改了导轨面的硬度值要求(1996 年版的 5.2,本版的 5.2);
- 修改了导板体静载试验后的残余挠度规定值(1996 年版的表 2,本版的表 2);
- 修改了导板寿命规定值(1996 年版的表 3,本版的表 3);
- 修改了导板体导轨面的硬度检测方法(1996 年版的 6.1,本版的 6.1);
- 修改了导板体静载试验方法(1996 年版的 6.2,本版的 6.3);
- 修改了导板寿命试验方法(1996 年版的 6.3,本版的 6.4);
- 增加了导板有效长度优选数系列(本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LY/T 1188—1996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金华市辉煌工具有限公司、南京林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林云、赵志火、林石、杨宏博、朱羽明、赵志杰、卫家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LY/T 1188—1996。